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彭雅倫
電話：05-3620123#469
電子信箱：hele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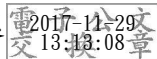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2404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新生入學應依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相關規定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民教育法第4條暨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縣國民中小學採學區制，應招收設籍並居住於貴校學區內學生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招收學區外學生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

106/11/29

1060004064